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539号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2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000,000.00 元，扣减未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8,679,245.28 元，计人民币 212,320,754.72 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账号为 03003393436 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 9,918,905.5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401,849.2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10 号《验资报告》。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212,320,754.72
减：其他发行费用支出	9,918,905.51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008,585.77
减：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	29,743,277.35
减：银行手续费	375.00
减：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
加：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利息收入	409,226.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58,837.1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述管理议案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年产5.8亿个彩盒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后,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2,800.8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为12,800.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明细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	铺底资金	合计
年产5.8亿个彩盒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7,229.89	5,570.96		12,800.86
合计	7,229.89	5,570.96	-	12,800.8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85号《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500万元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银行康桥支行购买人民币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1045A期）；

产品期限：35天；

名义到期日：2018年1月3日

理财收益：参考净收益率为3.95%（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期末投资份额：人民币1,000万元。

2、 2017年11月28日，公司向上海银行康桥支行购买人民币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权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45期）；

产品期限：91天；

名义到期日：2018年2月28日

理财收益：参考净收益率为4.10%（已扣除托管费率和销售管理费率）；

期末投资份额：人民币3,5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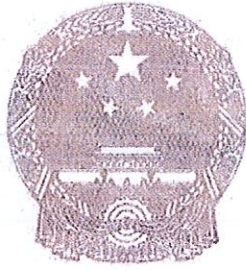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40.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7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未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预计实现的效益 (销售收入)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销售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8 亿个彩盒													
2.4 亿个标签新型便捷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	无	20,240.18	20,240.18	20,240.18	15,775.22	15,775.22	-4,464.96	77.94	2018 年		2,114.78	[注]	否
合计	-	20,240.18	20,240.18	20,240.18	15,775.22	15,775.22	-4,464.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之后，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2,800.86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85号《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报告期内无</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500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年产5.8亿个彩盒2.4亿个标签新型便携式日化包装生产项目系分期建设、分批投产。截至期末，该项目已经部分建成并投产，实现效益2,114.78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南京路5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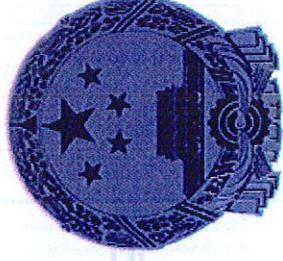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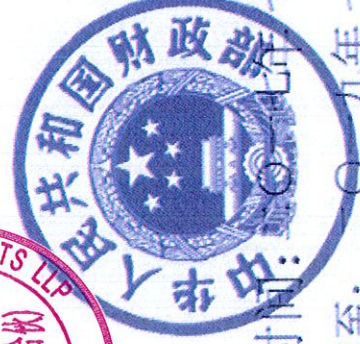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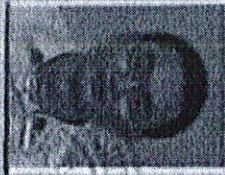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张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2425198211100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2704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4 月 3 日



社 Full name 葛 夏明
 姓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9831985070405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 日